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青人社字〔2024〕61号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乡村振兴合伙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岛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现将《青岛市乡村振兴合伙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组 织 部 社 会 保 障 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

青岛市乡村振兴合伙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动员、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带动更多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中共青岛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农委发〔2023〕2号）、《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振兴合伙人（以下简称“合伙人”）是指热爱“三农”工作，通过在基层农村创办企业、协助招商、资金合作、创意合作、产业转移、技术入股、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一二三产业开发项目，与基层的各类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科研创新主体进行多形式的项目合伙合作，以成果、技术转化创办企业，以专业技术、专利成果服务企业（其它农村组织、农户），利用自身的技术、资金、项目等资源参与乡村开发等，积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的各

类人才。

第三条 合伙人招募管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需求导向、自愿参与、平等协商、合作共赢、以用为本、动态管理，引导和支持合伙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长，更好服务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第四条 合伙人的招募管理服务 work，在青岛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领导下进行，由专班办公室会同专班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合伙人的招募、管理和服务工作，重点做好管理制度、典型选树等工作。涉农区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市专班”）办公室会同辖区专班成员单位及镇街统筹做好辖区内合伙人的招募、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支持专班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组织实施寻找乡村振兴组织合伙人、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合伙人、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合伙人等专项活动，努力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合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第二章 合伙人条件

第六条 合伙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不搞封建迷信，不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遵守信访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合伙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合伙人为某单位法人的，其单位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诚信中国网”（<http://cxzg.cslai.org>）上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八条 合伙人应具有一定优势和特长，能够吸引、整合、调动有关资源，为乡村发展提供支持。

基层农村的“两委”干部或其他的农村选任干部不作为任职所在村“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对象。

第三章 招募程序

第九条 确定招募主体。具有招募合伙人意向的镇街、村庄、强村共富公司、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等产业发展平台书面提出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的需求报区市专班。区市专班受理后，采取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镇街、村庄、强村共富公司等招募主体，建立管理档案。

第十条 发布招募需求。市专班办公室会同区市专班，通过“青岛人才网”发布招募主体需求信息，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类组织或个人报名加入合伙人队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第十一条 加强宣传推介。各区市专班通过线上、线下

多种媒介推送等方式，招募主体围绕区域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产业资源等，介绍基本情况，深度挖掘展示当地特色和潜力优势，提出面临的实际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难题，广泛邀请有意合作者对接洽谈。

第十二条 实地考察洽谈。专班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区市专班组织有初步意向的合伙人，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帮助他们深入了解招募主体的发展现状和现实需求，广泛组织动员报名。区市专班组织招募主体与合伙人进行洽谈签约，并做好全方位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备案和行文发布。区市专班依据申请情况，及时将辖区合伙人名单备案至市专班办公室，由市专班办公室集中分批次行文公布。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人与招募主体开展结对合作，合作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

（一）技术合作。合伙人以自有或可以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或自主品牌研发为主体的策划创意等方式，经协商约定利用招募主体资源、场地或资金项目进行合作。

（二）资金合作。合伙人携资金对招募主体现有项目、工程等进行投资。

（三）创办企业。合伙人携资金、带项目到招募主体创

办企业。

（四）协助招商。合伙人帮助招募主体策划、包装招商项目，利用自身资源或人脉优势，协助引进人才和项目。

（五）专业服务。合伙人带专业团队为招募主体提供文化、教育、农业、工业、旅游、金融及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帮助解决乡村规划、产业培育及开发、项目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难题。

（六）助力公益。合伙人设立特殊群体岗位或投资建立就业基地，帮助低收入家庭获得稳定的收入，提高生活质量；或者为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物资帮助、人文关怀等。

（七）参与治理。合伙人积极参与当地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帮助协调化解纠纷、推进移风易俗，协调社会组织、机构、有关单位或团队通过普法、文化、技术等活动，提升居民综合素养。

（八）其他推进乡村振兴的合作。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招募主体与合伙人要确定合作项目具体负责人，积极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认真履行合作承诺，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积极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

(三) 主动与区市专班对接工作，及时汇报合作取得的成效，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各区市专班负责辖区内合伙人的招募和日常管理，配备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合伙人有关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全面摸清合伙人情况，列明四张清单，即合伙人供给资源清单、合伙人需求意愿清单、供给要素清单、风险评估清单，推动合伙人与招募主体精准结对合作。

(二) 协助招募主体与合伙人进行对接商洽。

(三) 指导招募主体与合伙人开展合作，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立合伙人村庄产业发展项目库，推动乡村经济发展。

(四) 做好辖区内合伙人先进事迹、有关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五) 定期调度合伙人推进情况、听取合伙人工作汇报、组织开展合伙人述职，做好本区市先进事迹总结提炼工作。

第十七条 市专班办公室会同专班成员单位、区市专班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统筹协调专班成员单位和区市专班做好日常工作。

(二) 根据合伙人项目推进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

建设和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合伙人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项目期限少于三年的按项目实际期限确定）。对于在管理期内不能认真履行合伙人义务的或合作成效不明显的，招募主体可提出书面解除合作意见，报经区市专班办公室审核后，由市专班办公室取消合伙人称号和相关待遇。遇有其他问题，可采取平等协商、民事诉讼等途径进行解决。合伙人被解聘后，五年内不得再次取得合伙人称号。

第十九条 实行年度考核。各区市专班每年组织实施对合伙人的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报市专班办公室备案，对认真履职、取得突出成效的给予表扬。

第二十条 建立激励机制。优先推荐突出贡献合伙人中符合条件的人大代表、统战代表、党组织代表、政协委员下一届连任。市专班办公室每年表扬一批突出贡献合伙人，突出贡献合伙人是共产党员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作为青岛市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对象。允许突出贡献合伙人通过合同约定，享有乡村项目开发等优先权。对突出贡献合伙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我市乡村振兴英才、优秀基层农业技术人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涉农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市合伙人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合伙人进行奖励。涉农区市已出台合伙人管理办法并在执行期的，结合本办法继续执行。